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ASMPT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MPT USA Holding, Inc. (「賣方」)，(ii) 本公司作為賣方最終母公司 (「賣方母公司」)，及 (iii) Applied Materials, Inc. (「買方」) 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ASMPT NEXX, Inc. (「目標公司」)，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普通股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總購買價為現金 120 百萬美元 (「購買價」)，可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若干調整。出售事項的完成 (「交割」) 將通過電子交換文件及簽名遠端進行，具體日期由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商，且不遲於購股協議中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有效豁免後的五(5)個營業日 (必須於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母公司）；及
- (3) 買方（作為買方）。

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目標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並轉讓，而買方將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所有普通股，不會附帶及毋須承擔任何產權負擔，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約6.7百萬美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對價

出售事項的購買價為現金120百萬美元，可經計及（其中包括）交割營運資本、交割現金、交割負債及賣方交易費用後根據購股協議按約定調整。

於交割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購買價，惟根據購股協議規定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買方將扣除並保留18百萬美元作為賠償保留金，以部分保障賣方依據購股協議於交割後十八(18)個月期間的賠償義務。買方不會就賠償保留金的任何部分向賣方支付利息。

賣方母公司擔保

鑒於買方簽署及交付購股協議，賣方母公司對買方及其他買方受償方保證，賣方將根據購股協議履行其義務，並準時支付購股協議項下賣方的付款義務。

交割

交割將通過於交割日期（即不遲於購股協議中所載的交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相互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通過電子交換文件及簽名遠端進行。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一間全球領先之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產品涵蓋半導體裝嵌和封裝及SMT（表面貼裝技術）行業，從晶圓沉積乃至於各種組織、組裝及封裝精細電子組件的解決方案，以便客戶用於各種終端用戶設備。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發展，有助於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行業影響力的解決方案，為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質素貢獻力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業務及電子產品製造解決方案。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材料工程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其產品構成全球幾乎所有新半導體及先進顯示技術的基礎。買方創造的技術對推動人工智能發展及加速下一代芯片的商業化至關重要。買方不斷突破科學與工程的界限，提供改變世界的材料創新。

對價基準

購買價經由買方為一方與本公司及賣方為另一方之間經計及目標公司業務的市場地位、財務及營運表現、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對下列各項條件的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獲豁免：

- (a) 任何政府機關均不得制定任何政府命令或法律，以阻止、限制、撤銷、約束或使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非法。
- (b) 賣方與買方的各項基本陳述與保證（誠如購股協議中所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正確。
- (c) 賣方與買方應已在重大方面適當地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規定其在交割前或交割時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約定、條件及義務。
- (d) 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須向任何政府機關進行的所有申報及取得的所有同意應已完成或取得，並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購股協議所指明的所有必要同意及通知均已取得或已發出，且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f)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不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買方應已收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約定協議、文件、文據或證書，且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h)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不得已啟動或威脅要啟動任何法律程序，以阻止、延遲、使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買方對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權。
- (i) 目標公司應已全額收到所有未結清內部應收款項的付款。

- (j) 若干關鍵員工，以及至少百分之八十五(85%)收到買方聘用函的目標公司其他員工、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或董事，應已接受聘用邀約及向其提供的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條件，並應持續受僱或受聘於目標公司直至交割完成，且未表達終止意圖或在交割後無法開始受僱或受聘。
- (k) 賣方應已收到買方正式簽署的交割證明。

如果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太平洋時間）之前未豁免或達成任何條件，另一方可以通過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交割前，目標公司是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目標公司為半導體器件先進封裝提供電化學沉積和物理氣相沉積設備的供應商。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171,478)	45,747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82,764)	51,172

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公司間往來餘額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98百萬港元及833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宣佈決定剝離目標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已被分類為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其業務因預期出售業務而被分類為待售資產。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交割時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最終購買價調整，且可根據最終審計進一步調整。

根據(i)總購買價120百萬美元（約940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公司間往來餘額除外）約為833百萬港元；及(iii)交割時對營運資本、現金及債務的預計調整，本集團預計於交割時確認估計淨收益約11百萬港元。

出售目標公司的實際收益將受到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計影響，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交割時目標公司的賬面價值，(ii)交割時對交割營運資本、交割現金及交割債務的約定調整，及(iii)實際發生的交易成本。

所得款項擬用於根據本集團的派息政策和增長重點進行有紀律的資本分配，主要為加強核心業務運營。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一個獨立主要業務線。就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整合，本集團已決定通過出售方式將目標公司自半導體解決方案板塊中剝離，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專注於後端封裝業務。本集團認為，在新擁有人的持續投資和運營協同下，目標公司將更有利於長期成功。此外，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對目標公司業務的投資價值，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優先順序重新分配資源。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納斯達克：AMAT），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購股協議項下買方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交割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ASMP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集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所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賠償保留金」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於交割時保留的18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120百萬美元，可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調整
「賣方」	指	ASMPT USA Holding, In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母公司」	指	本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賣方母公司與買方之間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SMPT NEXX, Inc., 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賣方於緊接交割前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SMPT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主席）、張仰學先生、蕭潔雲女士及許明明女士；非執行董事：Hichem M'Saad 博士及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及 Guenter Walter Lauber 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